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建高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